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 告 林文燦
訴訟代理人 陳宗豪律師
被 告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2,955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26萬2,955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7月起至「變更（第三次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完工通知點交新屋之日止，每月2萬0,513元，要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又該收取權利存續期間無法確定，則應依前開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46萬1,560元（計算式：2萬0,513元×12月×10年＝246萬1,56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2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2萬4,515元（計算式：126萬2,955元＋246萬1,560元＋220萬元＝592萬4,5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8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信宏